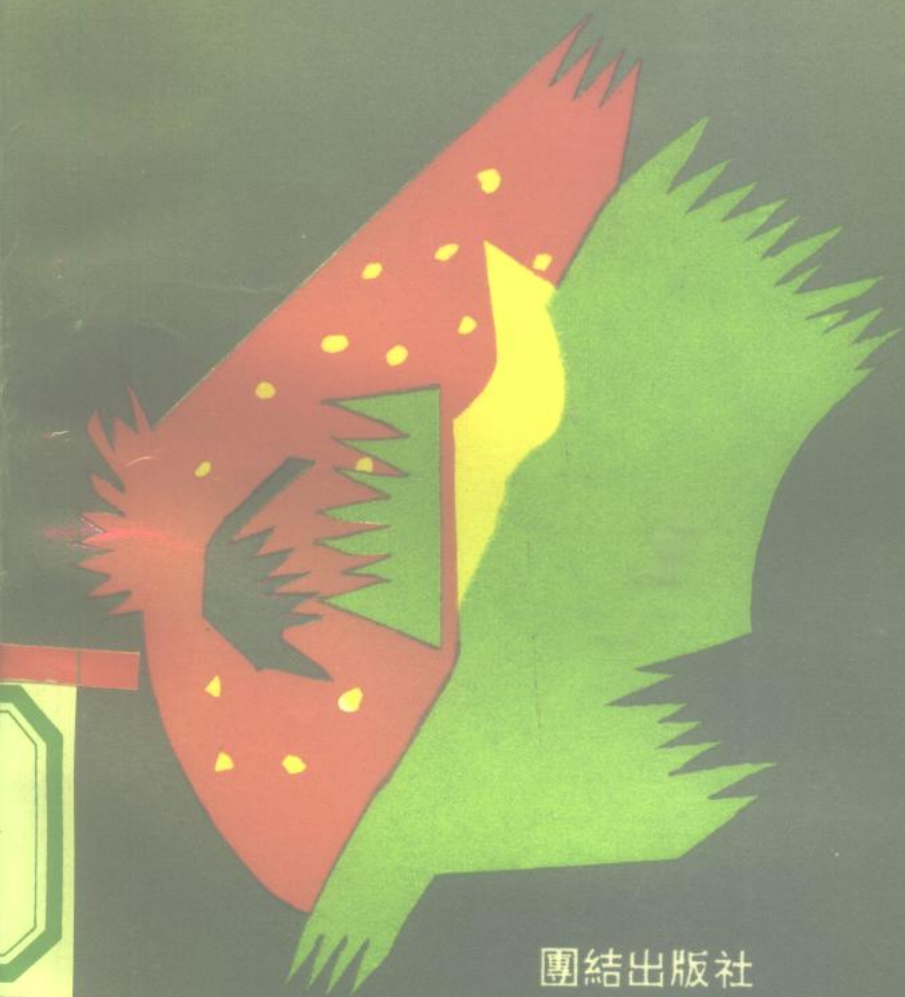


實踐唯物主義導論

李彥如
鮑訓吾



團結出版社

登记证号：(京)174

责任编辑 萧 峰

责任校对 萧 莹

装帧设计 萧 舫

实践唯物主义导论

李彦如 鲍训吾

*

团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84号)

宁波市甬江印刷厂二分厂印刷

1992年9月(大32开)第1版

1992年9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7.75 字数：201千 印数：2000

ISBN 7—80061—670—3/D·60

定 价：6.00元 (平)

前 言

1987年河北大学第七届科研报告会哲学分会上，在各自的报告中，李彦如着重阐述了实践概念的广泛内涵，鲍训吾则主要论述了哲学体系的方法论原则。在会后的进一步研讨中，我们意识到这是分别从理论的基本概念和方法两个方面阐发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实践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理解，而实践唯物主义的研究必将突破现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科书体系。于是决定在这个基础上深入研究这一课题。研究的初步结果，有的以论文的形式发表在“河北学刊”、“河北大学学报”和“光明日报”上，而这本小册子则是近年来探讨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不揣浅陋，发表出来，以就教于大家。

本书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唯物主义的一个纲要，对其体系内容未作系统论述，仅就若干我们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问题谈了一些看法。系统论述将是另一本书的任务。

本书写作过程中，除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外，还参阅了一些有关著作及报刊上的文章。特此申明，一并致谢。

目 录

前 言

I.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传统体系的改革与实践唯物主义	(1)
II.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与基本问题	(22)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结构的方法论原则	(61)
IV.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性质	(81)
V.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时代性	(98)
VI.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功能	(109)
VII. 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构想	(114)
一、实体关系论	(115)
(一) 实体关系的一般特点	(115)
(二) 实体关系论的基本内容	(119)
(三) 实体关系论中的若干问题	(122)
1. 关于世界统一性问题	(122)
2. 关于规律问题	(128)
二、主客体关系论	(134)
(一) 主客体关系的一般特点	(134)
(二) 主客体关系论的基本内容	(139)
(三) 主客体关系论中的若干问题	(139)
1. 实践的定义及其特点	(139)
2. 关于人的需要问题	(153)

3. 目的、手段、目的之实现·····	(156)
4. 认识的本质·····	(162)
5. 生产力是自由的根本尺度和向主体关系的过渡·····	(166)
三、主体关系论·····	(168)
(一) 主体关系的一般特点·····	(168)
(二) 主体关系论的基本内容·····	(174)
(三) 主体关系论中的若干问题·····	(175)
1. 关于人的本质问题·····	(175)
2. 个别主体与群体主体的矛盾问题·····	(192)
3. 社会过程与自然过程的异同·····	(207)
4. 和谐是主体关系发展的最高原则·····	(212)
四、价值关系论·····	(216)
(一) 价值关系的一般特点·····	(216)
(二) 价值关系论的基本内容·····	(223)
(三) 价值关系论中的若干问题·····	(223)
1. 价值活动的形式·····	(223)
2. 关于真、善、美的联系和区别·····	(225)
3. 关于主体性原则·····	(227)
结束语·····	(237)

I. 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传统 体系的改革与实践唯物主义

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正处于低谷〔注〕，似乎再也不能恢复它昔日的荣光。面对这样的现实，我们既毋需沉缅于对辉煌往日的美好而又略带凄凉的回忆之中，更不必为它的好像是惨淡的前景而忧心忡忡、黯然神伤。要看到，今日的险阻艰难既是挑战又是机会，使我们有必要与可能去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学体系进行一番认真的反思，探索一条改革的道路。

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哲学一直存在于两种形态之中：一是实践形态，一是理论形态或宣传形态。作为实践形态，它存在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与现实中，存在于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各项实践活动中，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发展之中。作为理论形态或宣传形态，它主要存在于种种哲学教科书、尤其是传统的权威性的教科书中。这两种形态在内容上基本上是一致的，因为如果不一致、发生了矛盾，那么，或者根据实践的要求修正、发展理论，或者根据理论的要求纠正、推动实践。近十余年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与开放的实践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大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包括它的哲学。这就必然要求实行理论形态的改革，以适应

〔注〕这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系指以教科书形式出现的传统体系，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行体系，而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

实践发展的需要。如此看来，哲学的改革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它既关系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性与崇高威望，也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兴衰。所以，哲学的改革，不仅仅是哲学工作者的事情，也是全党和整个社会的事情。哲学改革是我们当前所进行的整个社会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又对整个社会的改革起着指导的、导向的作用。目前的社会改革是一项伟大的社会主义实践的继续深入与发展，这样伟大的实践活动，必须要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否则就不会有充分的、明确的自觉性。

众所周知，现今流行的传统的哲学教科书是本世纪三十年代苏联的一些哲学工作者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从他们所读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的著作出发、根据他们的理解编著而成的；后来传播到世界各地、包括中国，迄今已有半个世纪之久。

传统的教科书在传播和普及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有其不可磨灭的功绩。它哺育了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和广大的知识分子、干部和群众，引导他们进入马克思主义哲学之门。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看到，正是由于广大知识分子、干部和群众，甚至一些哲学教育工作者，主要地是从教科书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所以人们往往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把传统的哲学教科书体系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完全等同起来，形成一种习以为常的、顽强的思维定势：似乎传统的教科书体系就是判定一种观点或主张是否合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标准，任何对于传统体系的观点的质疑与诘难都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这样，在实际上就阻碍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去作更深入的研究与探讨，也窒息了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得出新的理解的可能性。

就指导实践而言，无论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还是在改变旧中国贫穷落后面貌的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中，哲学均起了思想指导的作用，这是应该予以充

份肯定的。但在前进的同时也出现了种种的失误、甚至象“文化大革命”这样严重的浩劫。这些实践中的失误，难道和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理解就没有关系吗？当领导人作出错误决策时，他的头脑中的哲学思想不在起作用吗？当各级干部、知识分子乃至广大群众在贯彻执行这些错误的决策时，多年来通过传统体系的形式所进行的哲学灌输不在起作用吗？如果说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与阐发是完全正确的，而在它的指导下的实践却屡屡出现重大失误，这就令人费解了。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可以断定，传统的哲学体系有问题，并且是根本性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个别枝节性的论点的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政治路线。十多年来的实践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这是一条引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大业走向胜利与成功的路线。政治路线不同，其思想路线也必然不相同；毋宁说，是不同的思想路线导致了不同的政治路线。如果我们在哲学上不进行深入的检讨，不从思想路线上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政治路线保持一致，而在思想深处依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时那样的思想路线，在实践中也就必然不能真正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政治路线，甚至还会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抵制或歪曲它。如果不从理论上彻底清算过去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那么，在适当的条件下，难免又要重蹈覆辙，再犯类似的错误。所以，要推进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革这一历史性的事业，要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就必须严肃认真地、不带任何框框地反思一下，看看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的理解，亦即传统的哲学体系的问题究竟出在哪里。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就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去发展马克思主义，否则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变为僵死的教条，也就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不解决这个问题，社会主义改

革就没有一个坚固的理论基础和明确的指导思想。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革的指导思想就可能受“左”的或右的干扰，就可能导致改革的失败。而改革的失败，则必然会诱发、助长走回头路的趋势，中国就会陷入更大的恶性循环圈。

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多年来的实践已经非常清楚地证明，对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改革应是思维方式的变革。但这并不是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已经过时，需要以其他思维方式来代替它。而是说传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并没有完全地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彻底唯物辩证的性质。因此，哲学要改革，就必须突破传统的理论体系。哲学体系的变革绝不只是一个单纯的形式变革问题，而是涉及到一系列重大哲学问题的认识的改变，如对象、基本问题、方法、性质、结构等问题的观念的变革。一个哲学体系的变化，反映了一个哲学的根本观念的变化。可以说，体系变革问题也就是内容变革问题。如果体系得不到改造，仅仅是一些个别论点或论述的变化或引用一些新材料，修修补补，哲学是不会有真正的改革和突破性的发展的。

体系与教条也不是一回事。有的同志看到了传统哲学体系的弊端，尤其是它的封闭性与僵化，于是就一概否定了体系的必要性，认为今后再也不要搞什么体系了，否则就是用新的教条去代替旧的教条。这至少是对体系的一种误解。实际上，体系不过是表达一个哲学的基本观念的逻辑结构，它决不是什么万古不变的永恒的东西。随着哲学的根本观念的发展变化，体系也必然要发生变化。反过来说，哲学体系的真正变化必定是体现着根本观念的变化，以根本观念的变化为前提。更确切地说，体系与根本观念，这二者的变化是同步的，相互为用的。脱离根本观念的变革来改革体系，必定陷入形式主义而使人厌倦。对传统哲学体系改革的研究自1956年前苏共20次代表大会后就已开始，但一直收效不大，根本原因就在于迄今的改革基本上都是在原有体系的根本

观念的前提下进行的，其结果自然只能是有如几个积木块排列方式之類来倒去，而不能有重大突破。上述的根本不要任何体系的观点，部分地也正是对这样的体系改革的一种不耐烦的表现。黑格尔的庞大的哲学体系及其解体对于建立一个绝对真理的体系的企图确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证明了建立一个绝对真理的体系不过是一种愚蠢的奢望。但也应该承认，黑格尔哲学的基本观念和方法正是藉它的体系表现出来的，如果没有黑格尔的体系，也就没有黑格尔的哲学了。而随着黑格尔哲学的根本观念被超出，他的体系也就被新的体系所代替。所以，对于建立新的体系会带来新的教条的顾虑是不必要的，一旦新的内容代替了旧的内容，旧的形式也就必然要被打破。

这样来看，哲学体系的改革就是整个现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从内容到形式的变革。这是一项艰巨繁难、需要长时间的探索才能完成的工程。

要完成这一任务，首先要重新批判地审查一下我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的习以为常的看法与态度。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只存在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及其伟大的继承者们的全部著作中。我们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主要地应以经典作家的著作为据。至于其他的研究性的和宣传性的著作、包括传统的教科书在内，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某种理解和阐述，它不能不受到研究者和宣传者所处的特定时代、社会背景以及认识水平和理解能力的限制，故都不能作为最后的依据。但是，学习和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也有一个认识和态度的问题；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态度，也是不能真正把握它的。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我们应该主要的立足于真正理解、领会它的精神实质，把握它的基本观念和思维方式，而不仅是它的词句，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要把握它的立场、观点与方法。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不同于以往的一切哲学，标志着哲学

发展史上的一个新阶段和新方向，根本就在于它是站在无产阶级这一新的立场上，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新的世界观和思维方式。真正坚持马克思主义，也就是要坚持它在哲学上的这种新创造，而背离或偏离马克思主义，主要的也不在于词句，而在于离开了它的这种精神实质。一切“左”的和右的修正主义，也都是引经据典、以经典著作的某些论述为依据的，但它们同样地都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和他们的伟大的继承者们不仅仅是理论家，而且是实践家，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领袖。他们的著作都是紧密结合当时的历史发展和实践需要的，是有其针对性的。因此，在我们学习、研究和阐发这些经典著作时，就要充分考虑到这些著作的特定的背景、目的、论战对象和含义。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认识这些著作中的每一个论点或论述的确切内涵和意义。这些论述，有的是对普遍原理的阐述，有的则是对特殊原理的阐述；有的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的论述，有的则是对一般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论述；还有一些则是出于实际斗争的需要而不得不对某一方面突出地加以强调，如此等等。若不顾背景、不加分析地把其中某些论述或某一方面加以普遍化、绝对化，表面看来似乎是忠实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实际上却是离开了真理。恩格斯早就指出过这种错误的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态度：

“青年们之所以常常会对经济方面给予过分的重视，这在马克思和我也要负一部分的责任。我们曾经因为要在论敌面前强调那被他们所攻击的主要原则，这时就不容易找到时间、地点和机会，来使其余的许多参与在相互作用中的因素获得它们适当的地位。……遗憾的只是常常有人相信，以为只要把主要命题抓住，而且不一定很正确地抓住，就算是对一种新理论得到充分的了解，而且马上就能够运用了。”这一批评至今仍有重大现实意义。不加分析地把经典著作中的一些特定的论述加以普遍化、绝对化是造

成现行体系的一些失误与观点僵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里不再举例，后面在有关的地方将具体地谈到这方面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是不会过时的，它之所以永不过时而葆其青春，就在于它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从来没有把自己的学说看作只供后人亦步亦趋、顶礼膜拜的绝对真理体系，相反地，他们倒是强调指出，辩证法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批判的、革命的。这种态度无疑地也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列宁也指出，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当然它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契机。因此，我们必须彻底克服长期以来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作“圣经”来对待的心态，勇于从已经变化了的时代和新的实践经验出发到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去吸取丰富的营养，把“我注六经”与“六经注我”辩证地统一起来。事实上，自古以来，后人对于前人的著作都是如此，否则就不会有思想的发展，也就没有真正的继承。毛泽东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一定要向前发展，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不能停滞不前。停止了，老是那么一套，它就没有生命了。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要犯错误。”^①对这一论断必须作全面的理解，而力避简单化的解释。

首先必须划清发展与违背的界限。发展与违背，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切不可混为一谈。在此应该明确一个前提，即这里的发展与违背都是对正确的原理、原则而言的；对于错误的原理、原则就无所谓违背或发展的问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之所以不能违背，是因为它正确，而不仅仅是因为它基本的原理。违背乃是绝对地、全盘地否定，是根本的背离、抛弃。而发展则是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而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79页。

对原有的正确理论的进一步升华。所以发展不仅不意味着对原有的正确理论的违背，相反，是把它向前推进了。由于发展和违背都包含有对原有理论的否定和变化，所以人们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它们混淆起来。造成这种混淆的认识论根源，主要就在于不真正懂得辩证的否定才是真正的肯定。简单抛弃、绝对否定当然不是肯定，而一字不易、“老是那么一套”，也并不是真正的肯定。肯定这个范畴，如同其他范畴一样，不是静止的、僵死的东西，只有把它理解为一个过程，才能真正把握住它的真谛。

因此，就马克思主义哲学而言，对于那些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正确的原理，包括基本的与非基本的，都应该坚持而不能违背。但这决不是说它就不要发展。不仅一些非基本原理要发展，而且基本的原理也要发展。基本原理构成了一个学说或理论的框架，决定了它的形态。如果说基本的原理不需要或不能够发展，那么一个学说或理论就会成为万古如斯、老是那么一套的东西，而这是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观点相左的。大家都知道，恩格斯曾经明确地指出过，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唯物主义不可避免地要改变自己的形态。唯物主义哲学在形态上的改变与基本原理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如果基本原理没有发展，只是非基本原理的改变，何来形态上的新旧交替？！因此，如果把“基本原理不能违背”，理解为基本原理永远不能有任何变化，那实际上就是给人们的思想设置一个固定的框架，而不允许越雷池一步。这样的发展，其结果充其量也不过是枝节的修修补补而已。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改革并非自今日始，它已经谈了好多年，但始终奏效不大，究其原因，与此关系甚大。

那种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不能有任何变动和发展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似乎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要么就永远如是地讲下去，否则就是背离了它，这实际上就是排斥了发展这样一条道路。毛泽东以他的实际行动为我

们做出了榜样。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可谓基本原理中之基本了。恩格斯指出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有三条，而毛泽东却说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就是一条，即对立统一规律。而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等均属辩证法的范畴，需从对立统一得到说明。这样，毛泽东就在基本原理方面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在这里，我们重温一下黑格尔关于传统的一段论述是不无裨益的。他写道：“所以在科学里，特别在哲学里，我们必须感谢过索的传统……但这种传统并不仅仅是一个管家婆，只是把它所接受过来的忠实地保存着，然后毫不改变地保持着并传给后代。……这种传统并不是一尊不动的石像，而是生命洋溢的，有如一道洪流，离开它的源头越远，它就膨胀得愈大。……它的生命就是活动。它的活动以一个现成的材料为前提，它针对着这种材料而活动，并且它并不仅是增加一些琐碎的材料，而主要地是予以加工和改造。……它就构成了每个下一代的灵魂，亦即下一代习以为常的实质、原则、成见和财产。同时这样接受来的传统，便被降为一种现成的材料，由精神加以转化。那接受过来的遗产就这样地改变了，而且那经过加工的材料因而就更为丰富，同时也就保存下来了。”^①这段话说得多么透彻有力，简直就像针对当前的困惑而发的一样！

当然，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而言，情况是比较复杂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生前没有留下一部哲学的教科书，只是在他们的众多著作、包括早期著作中为他们的新哲学提供了基本的原则和大致的轮廓，这种情况就为后来的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多种理解留下了空隙。而且，在马克思的思想发展的进程中，他在早期著作中所使用的一些名词概念如异化等等，或者加以改变，或者较少地用到，所有这些情况更增加了后人对马克思主义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8—9页。

哲学的不同理解的可能性。所以在以后的进程中，就出现了某些思想观念被片面地加以强调，而另一些观点遭到了忽视，有些观点甚至被曲解的情况。这样，就不仅有一个根据时代的需要继续发展的问題，还有一个将被扭曲了的正确观点还其科学真面目的问题，和把一些被忽视了的观点予以发掘以及结合时代的特点和实践的需要加以发展的问題。

正确地对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还必须正确看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和后期著作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和后期著作有其一贯性，但又有区别、各有特点，对它们应该进行历史的、全面的、具体的分析，而不应把我们的立足点囿于历史的某一阶段上，把早期著作与后期著作对立起来。

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建立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中最重要的有三本(篇)著作，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及稍后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些著作中，他们不仅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并且提出了一种新的哲学思维方式，而且实际上已经建构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即实践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体系，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的伟大的革命性变革。这个基本体系是在上述前两个著作的基础上、于《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完整地表述出来的。长期以来，人们公认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系统地阐述了唯物史观。这一看法是正确的。但是，我们还应看到，在这一系统阐述中还包含一个关于实践唯物主义世界观的深层结构，因而这部著作的重大意义就不仅仅在于它建立了一个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还在于同时它也就从根本上建立了一个实践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诚然，列宁曾经指出过：马克思没有遗留下大写字母的“逻辑”。我们在理解列宁这一论断时必须考虑到，列宁生前没有见到过《手稿》，也没有见到过《形态》。如果把列宁这个论断理解为马克思没有留下一部教科书式的哲学专著，自然是符合实际

的。但这不是说，我们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就找不到对其哲学理论体系的任何表述。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时，人们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反杜林论》等后期著作上，而忽视了他们的早期著作的意义。这些后期著作对于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当然有重要意义。但是，对于作为实践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来说，上述的早期著作、尤其是《形态》一书则尤为重要。遗憾的是，在批评西方某些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以早期著作去否定后期著作的错误的同时，一些人又走向另一极端，他们过多地强调早期著作的“不成熟”、还运用黑格尔或费尔巴哈的概念或表达方式等比较枝节的问题，而忽视了从思想实质上去理解和看待这些著作，于是也就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后期著作与早期著作对立起来而未能予以综观。他们实际上已陷入教条主义的思维模式，并以此作为评判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成熟与否的标准。有人甚至对他们的著作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根据需要决定取舍，而全然不顾其所论思想的整体性。

其次，要改革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必须从理论上总结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社会主义实践和当代世界形势的变化。我们的时代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处的时代是大不相同了。我们不仅经历了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新变化，也有了70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而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所没有看到的。时代的新发展既给我们发展哲学思维提供了一个更高的立足点，又要求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加以充实和发展以解释新的现实，并用以指导发展了的实践。就国内而言，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我们从政治上对建国后三十年的历史进行了初步总结，从而改变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但是，对这三十年的哲学总结和理论思维的变革却远远落在了现实变革的后面，甚至这个理论思维的变革本身还未得到人们的足够重视。

当然，现实的变革不能不引起理论的变革，不过这种变革主要地还局限在哲学工作者的小圈子之内。就这个范围而言，应该说，在短短的十年时间内，哲学观念的变化是比较迅速的。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大讨论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哲学思维和政治形势一样，也处在拨乱反正的阶段。实践标准的大讨论，起到了初步解放思想的良好作用。然而，建国后“左”的路线的影响，尤其是“十年浩劫”的惨痛教训，不能不使人感到仅仅用形而上学猖獗、唯心主义横行已不足以从哲学上说明问题的症结之所在，而需要作更加深入的检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现行体系的改革意识日益觉醒起来，以人为中心、以主体性为原则的哲学意识不可遏止地萌发、生长起来。近几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应是实践唯物主义这一总原则，日益引起哲学界的注目，为越来越多的哲学工作者所认同。但问题在于，如何对这一总原则作出正确的阐释与彻底的发挥，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克服种种可能的理论障碍和疑虑，从而最终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以一个新的形态矗立在人们的面前，并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实践提供一个坚固的理论基础，使之走上蓬勃发展的道路。我们深信，在广大哲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之下，这一天是会到来的。

第三，要改革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行体系，还必须打破过去套在中外哲学史上的只见对立、不见统一的“两军对阵”的简单化的、僵硬的框框，从一个更高的角度与更广阔的视野来重新看待哲学史。理论是历史的概括与总结，二者又相互制约。对史的僵化的认识来自于狭隘的理论观点，而它又反过来束缚着理论的变革。作为世界观的哲学是以整个世界为对象的学问，而世界作为一个整体就是人与自然的统一。这是一个最为复杂和具体的对象，因而对它的认识的道路也更为艰难和曲折。一部哲学史就是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去探索这一对象的历史，也是探索这一对象的种种可能的思维方式的实验室。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辩证